## 7. 评分标准中对应的其他所需证明材料

## 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 <u>(联合体)</u>参加<u>(无锡市第九人民医院)</u>的<u>(无锡市第九人民医院 2025年食堂原材料配送定点单位采购项目(1标段)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(无锡市第九人民医院 2025 年食堂原材料配送定点单位采购项目(1 标段))</u>,属于<u>(批发业)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无锡市万亩良田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 33人,营业收入为4275万元,资产总额为\_1936\_万元,属于<u>(小型企业)</u>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无锡市万亩良田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:2025年10月9日

- 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. 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- 3. 投标时本表附在《明细报价表》之后(如有)。